

POCHAN ANJIAN
CAOZUO ZHIYIN

破产案件 操作指引

（修订版）

曹 丽 李国军 ◎ 主编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和《破产法司法解释（三）》修订

人民法院出版社

POCHAN ANJIAN
CAOZUO ZHIYIN

破产案件 操作指引

(修订版)

曹 丽 李国军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编 2018年8月10日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产案件操作指引 / 曹丽, 李国军主编. —修订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8

ISBN 978 - 7 - 5109 - 2611 - 2

I. ①破… II. ①曹… ②李… III. ①破产法—案件

—审理—中国 IV. ①D922. 291. 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78217 号

破产案件操作指引 (修订版)

曹 丽 李国军 主编

策划编辑 李安尼 责任编辑 沈国婧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6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20 千字
印 张 41.25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611 - 2
定 价 1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破产案件操作指引（第一版）

编委会

主 编：曹 丽 李国军

编写人员：张文学 王旭丽 刘磊峰 王海岩
张旭航 张恒勇 王 翔 那艳华
张颖姝 孙立伟 宋 伟 胡春雷
梁庆艳 许宏佳 李 璠 王海东
张 宁 刘文玉 周 逸 杨 欢
刘思彤 张 雪 徐金萍 姜宁宁
胡国玉 高 欣 房新民 韩 磊
彭 智 孙佳斌 邢宝石

破产案件操作指引（修订版）

编委会

主 编：曹 丽 李国军

编写人员：张文学 张明浩 王旭丽 王晓妍
孙立伟 孙佳斌 李文广 许宏佳
衣晓轩 刘磊峰 刘泽民 周彩滨
黄翔翔 赵 晔 姜 钰 翟 超
姜宁宁 颜飞飞 杨 壮

修订版说明

《破产案件操作指引》第一版自出版以来，得到了各级人民法院、律师事务所等从事破产清算、重整、和解业务的专业人士的认可和好评。为了保证本书的准确性、实用性和前沿性，编写组的各位同仁对本书进行了修订，以期适应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实际工作的需要，同时满足有志从事破产法律实务工作者学习的愿望。

目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渐完善，市场竞争法则日渐发挥作用，优胜劣汰已为常态，破产案件从数量上有较大增长，涉及的事务各种各样，现行破产法律制度已不能完全覆盖破产实务中遇到的所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出台了一些司法解释，立法机构也在就破产法的修订征求意见。为适应破产法法律制度的变化，我们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最新司法解释的规定对《破产案件操作指引》有关章节进行了增补，并根据破产业务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及业内同行反馈的意见，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使得本书更加准确、实用，供业内同行参考。

本书在修订时，由本书主编负责统稿、定稿。

编者

二〇一九年七月于哈尔滨

前 言

一个企业的诞生承载着创业者的梦想，但前行路上难免会遇到困境，有的会中途折戟，退出市场；有的能够涅槃重生，恢复活动和生机。在这个过程中，一部分企业就应按破产法进行规制和调整。

破产法律制度是否完善是一个国家市场经济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我们国家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重大进步。但遗憾的是，这部法律并没有如业内所期待的那样得到顺利实施，全国法院的破产案件逐年下降，很多应该走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如同僵尸一样在市场上游荡，一些资源被闲置、一些纠纷得不到彻底地解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重申了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在经济领域运用破产、重整手段去产能、化解僵尸企业被提上了日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设立破产审判庭、加强破产案件立案等一系列措施，积极推动《企业破产法》的实施，可以说，破产大潮正在汹涌而来。

在过去的十年中，一些法院没有审理过一起破产案件，很多管理人没有办理过一件破产案件，在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方面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形势的要求。如何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每一起破产案件，这是摆在破产审判法官和管理人面前的一个紧迫而现实的问题。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是黑龙江省较早办理破产案件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现行破产法实施阶段就参与了很多国有企业的破产清算工作。现行破产法实施后，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进入首批破产管理人名录，接受指定担任了几十件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和强制清算案件的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十余年担任办理破产案件的历程，是不断学习、不断探索的过程，也是不断接受挑战、接受锻炼、不断成长的过程。在这十余年中，我们接受了很多教训，也积累了一定经验，更知道有很多的经验非亲

历而不能获得。

回首走过的路，深知有很多同行会开始我们早已经历的探索，也会面临我们所经历的挫折。如何为破产法的繁荣贡献一己之力，如何与同行们分享我们的经验和教训，共同推动破产法的实施，成为萦回在我们身上的一个愿望。

2017年夏天，在办理北满特钢重整案的过程中，和审理此案的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达成共识：对法院和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进行全方位的描述总结，编写一本简明实用的破产案件实务书籍。于是，在实践中学习，在实践中总结，经过十几位法官和律师在六个多月的时间里披星戴月的共同努力，有了这本书的问世。

本书正文分为三部分，分别为操作指引、法律法规汇编和法律文书样式。这本书在理论深度上，尚不及入门的水平，但从实用的角度，勉强可以作为工具书为初入破产实务门槛的同行提供一点参考。希望大家不吝赐教，共同完善、共同提高。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大量学习参考了北京市、深圳市等地法院和各省律师协会的破产审判指南、破产案件操作指引，虽无法一一注明出处，但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二〇一七年十月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部分 操作指引

总 则	3
第一章 申请与受理	6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6
第二节 债权人申请及受理	14
第三节 债务人申请及受理	16
第四节 出资人申请及受理	18
第五节 网上平台申请及受理	20
第六节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21
第七节 解散清算转破产	25
第八节 裁定受理后法院的工作	27
第二章 管理人	31
第一节 管理人的一般规定	31
第二节 管理人名册的编制	34
第三节 管理人的指定	37
第四节 管理人报酬	40
第五节 管理人的回避、更换、辞职	44
第六节 管理人的自我管理	47

第三章 接受指定后管理人的工作	50
第一节 组建管理人团队	50
第二节 制定相关制度	53
第三节 刻制管理人印鉴	54
第四节 开立管理人账户	55
第五节 管理人接管	56
第六节 接管后管理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59
第七节 对债务人进行全面调查	60
第八节 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5
第九节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66
第十节 决定合同的解除或继续履行	66
第四章 清查和管理债务人财产	69
第一节 接收、清查和保管债务人财产	69
第二节 管理债务人财产	73
第三节 收回债务人财产	76
第四节 处分债务人财产	79
第五节 权利人的取回权	79
第五章 债权申报与审查确认	81
第一节 债权申报的准备工作	81
第二节 债权申报与登记	84
第三节 债权审查	90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核查与法院裁定确认	98
第五节 债权确认异议的处理	99
第六节 职工债权的处理	100
第六章 审计与评估	108
第一节 破产相关审计业务工作	108

第二节	破产前审计	109
第三节	破产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110
第四节	破产评估概述	116
第五节	破产企业资产评估的范围	117
第六节	资产评估的相关要素	118
第七节	评估内容	119
第八节	出具评估报告及后续工作	121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122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的一般性规定	122
第二节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27
第三节	第(N)次债权人会议	132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对债权的核查	133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的复议与人民法院的裁决权	134
第六节	债权人委员会	135
第八章	重 整	141
第一节	重整的申请和受理	142
第二节	指定管理人	143
第三节	债权申报与审查	143
第四节	重整期间企业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	144
第五节	招募战略投资人	146
第六节	制定和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148
第七节	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51
第八节	重整计划的批准	153
第九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执行	155
第十节	重整计划的效力	156
第十一节	重整计划的修订	157
第十二节	重整计划执行不能时的救济	157
第十三节	监督期满的善后工作	158

第十四节	重整程序转破产清算程序	159
第十五节	关联企业破产重整	161
第九章	和解	163
第一节	和解的申请和受理	163
第二节	对和解协议草案进行表决和认可	165
第三节	和解程序转破产清算程序	167
第十章	破产清算	168
第一节	破产宣告	168
第二节	破产财产变价	170
第三节	破产财产分配	179
第四节	提存	180
第五节	追加分配	181
第六节	破产程序终结	183
第十一章	破产终结后管理人的工作	184
第一节	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的工作	184
第二节	破产企业注销后保留管理人的情况	185
第十二章	破产管理人档案管理	186
第一节	破产案件档案范围	186
第二节	管理人档案管理制度	190
第十三章	特殊主体破产	192
第一节	金融机构破产	192
第二节	上市公司破产	198
第三节	国家出资企业破产应履行的特别程序	202
第四节	合伙企业破产	203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	203

第六节 民办学校破产	204
------------------	-----

第二部分 相关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节录) (2016年11月7日)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节录) (2015年8月29日)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2015年4月24日)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节录) (2014年8月31日)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2013年12月28日)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节录) (2008年10月28日)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节录) (2006年10月31日)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2006年8月27日)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节录) (2001年4月28日)	234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16年2月6日)	235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节录) (2007年1月23日)	2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年9月9日）	2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3年9月5日）	2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9年3月27日）	2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2015年1月30日）	2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2010年12月29日）	2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2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266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2018年3月4日）	2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7年1月20日）	2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	
（2016年7月26日）	2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12年10月29日)	283
--	-----

第三部分 文书样式

第一章 申请与受理	289
【文书样本一·破产申请书(债权人申请用)】	289
【文书样本二·人民法院通知书(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用)】	291
【文书样本三·人民法院裁定书(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292
【文书样本四·人民法院通知书(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提交材料用)】	293
【文书样本五·民事裁定书(不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294
【文书样本六·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用)】	295
【文书样本七·通知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用)】	296
【文书样本八·人民法院公告(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用)】	297
【文书样本九·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298
【文书样本十·职工安置情况说明】	299
【文书样本十一·债权、债务清册】	300
【文书样本十二·资产负债表】	301
【文书样本十三·已发生诉讼情况说明】	303
【文书样本十四·破产申请书(债务人申请用)】	304
【文书样本十五·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06

【文书样本十六·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07
【文书样本十七·民事裁定书（驳回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08
【文书样本十八·重整申请书（出资人申请重整用）】	309
【文书样本十九·民事裁定书（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债务人重整用）】	310
【文书样本二十·人民法院公告（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债务人重整用）】	311
【文书样本二十一·执行移送破产告知单】	312
【文书样本二十二·人民法院决定书（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用）】	313
【文书样本二十三·执行裁定书（执转破决定后中止执行用）】	314
【文书样本二十四·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执行人同意或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315
【文书样本二十五·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申请执行人同意或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316
【文书样本二十六·民事裁定书（受理被执行人同意或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317
【文书样本二十七·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被执行人同意或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318
【文书样本二十八·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执行人破产清算申请用）】	319
【文书样本二十九·民事裁定书（驳回被执行人破产清算申请用）】	320
【文书样本三十·执行裁定书（恢复执行裁定用）】	321
【文书样本三十一·关联案件统计表】	322
【文书样本三十二·执行中债务人财产清单】	323
【文书样本三十三·民事裁定书（终结清算程序用）】	324
【文书样本三十四·申请书（解散清算转破产阶段用）】	325

【文书样本三十五·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破产、裁定债务人破产清算用）】	326
【文书样本三十六·民事裁定书（受理有关权利人对债务人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327
第二章 管理人	328
【文书样本一·人民法院关于编制企业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328
【文书样本二·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单的公告】	329
【文书样本三·入册通知书】	330
【文书样本四·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入册申请表】	331
【文书样本五·人民法院公告（用于公告选任地域范围）】	333
【文书样本六·人民法院公告（以竞争方式选任结果通知）】	334
【文书样本七·人民法院通知书（用于通知候选机构参加摇号用）】	335
【文书样本八·人民法院公告（以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结果通知）】	336
【文书样本九·人民法院决定书（指定管理人用）】	337
【文书样本十·人民法院清算组组成方案】	338
【文书样本十一·人民法院清算组组成通知书】	339
【文书样本十二·人民法院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用）】	340
【文书样本十三·人民法院通知书（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用）】	341
【文书样本十四·人民法院通知书（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用）】	342
【文书样本十五·人民法院通知书（确定管理人应收取的报酬数额用）】	343
【文书样本十六·人民法院决定书（认可或驳回债权人会议关于管理人报酬异议用）】	344

【文书样本十七·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345
【文书样本十八·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346
【文书样本十九·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348
【文书样本二十·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349
【文书样本二十一·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准予管理人收取报酬的报告】	350
【文书样本二十二·申请书（债权人申请更换管理人用）】	351
【文书样本二十三·人民法院决定书（批准或驳回债权人会议更换管理人的申请用）】	352
【文书样本二十四·人民法院决定书（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用）】	353
【文书样本二十五·人民法院决定书（许可或驳回管理人辞职申请用）】	354
【文书样本二十六·人民法院公告（更换管理人用）】	355
第三章 接受指定后管理人工作	356
【文书样本一·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聘用工作人员的报告】	356
【文书样本二·管理人成员工作分工及职责】	357
【文书样本三·管理人团队组织结构图】	360
【文书样本四·管理人工作制度的报告】	361
【文书样本五·管理人工作制度】	362
【文书样本六·核算期间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366
【文书样本七·核算期间资产管理制度】	367
【文书样本八·档案管理制度】	368
【文书样本九·管理人接管人员名单】	370
【文书样本十·文件资料交接清单】	371

【文书样本十一·印章交接单】	372
【文书样本十二·公司财务资料、账册移交清单】	373
【文书样本十三·公司资产移交清单】	374
【文书样本十四·破产管理人工作方案】	375
【文书样本十五·申请书（管理人刻制公章用）】	379
【文书样本十六·通知公安局刻制印章通知书】	380
【文书样本十七·介绍信】	380
【文书样本十八·介绍信（开设管理人账户用）】	381
【文书样本十九·授权委托书（开设管理人银行账户用）】	381
【文书样本二十·人民法院通知书（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的相关 义务用）】	382
【文书样本二十一·债务人诉讼案件统计表】	383
【文书样本二十二·民事判决书（破产撤销权诉讼一审用）】	384
【文书样本二十三·民事判决书（破产抵销权诉讼一审用）】	385
【文书样本二十四·民事判决书（破产债权确认诉讼一审用）】	386
【文书样本二十五·民事判决书（取回权诉讼一审用）】	387
【文书样本二十六·民事判决书（别除权诉讼一审用）】	388
【文书样本二十七·民事判决书（确认债务人无效行为诉讼一审用）】	389
【文书样本二十八·民事判决书（对外追收债权或财产诉讼一审用）】	390
【文书样本二十九·民事判决书（追收出资诉讼一审用）】	391
【文书样本三十·民事判决书（追收非正常收入诉讼一审用）】	392
【文书样本三十一·民事判决书（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诉讼一审用）】	393
【文书样本三十二·民事判决书（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一审用）】	394
【文书样本三十三·财产清单】	395
【文书样本三十四·关联企业统计表】	395

【文书样本三十五·未履行完毕合同统计表】	396
【文书样本三十六·关于债务人财产状况的报告】	397
【文书样本三十七·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继续/停止债务人营业的 报告】	399
【文书样本三十八·人民法院复函（许可管理人为某些行为用）】	400
【文书样本三十九·管理人内部管理方案】	401
【文书样本四十·管理人财务管理制度】	403
【文书样本四十一·印章使用审批单】	405
【文书样本四十二·付款审批单】	405
【文书样本四十三·通知书（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 合同用）】	406
【文书样本四十四·通知书（继续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 合同用）】	407
【文书样本四十五·通知书（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用）】	408
【文书样本四十六·通知书（回复相对人催告继续履行 合同用）】	410
第四章 清查和管理债务人财产	411
【文书样本一·告知函（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用）】	411
【文书样本二·告知函（中止执行程序用）】	413
【文书样本三·财产接管清单】	414
【文书样本四·交付财产通知】	415
【文书样本五·接管通知】	416
【文书样本六·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417
【文书样本七·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418
【文书样本八·债权清收清单】	419
【文书样本九·通知书（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清偿债务用）】	420
【文书样本十·通知书（要求债务人财产的持有人交付 财产用）】	421

【文书样本十一·通知书（要求追回债务人财产用）】	423
【文书样本十二·通知书（要求相对人撤销担保用）】	425
【文书样本十三·关于拟实施处分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报告】	426
【文书样本十四·通知书（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补缴出资用）】	427
【文书样本十五·通知书（要求债务人的高管返还财产用）】	429
【文书样本十六·通知书（要求取回担保物用）】	431
第五章 债权申报与审查	433
【文书样本一·债务清册】	433
【文书样本二·债权审查工作方案】	434
【文书样本三·债权申报通知书】	436
【文书样本四·债权申报须知】	437
【文书样本五·授权委托书】	440
【文书样本六·债权申报表】	441
【文书样本七·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443
【文书样本八·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444
【文书样本九·送达回证】	445
【文书样本十·债权申报回执单】	445
【文书样本十一·人民法院通知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 和解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用）】	446
【文书样本十二·人民法院公告（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用）】	447
【文书样本十三·通知书】	448
【文书样本十四·债权申报登记表】	449
【文书样本十五·债权人通讯录】	449
【文书样本十六·债权审查表】	450
【表格样本十七·债权确认单】	451
【文书样本十八·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 债权用）】	452
【文书样本十九·人民法院决定书（临时确定债权额用）】	453
【文书样本二十·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454

【文书样本二十一·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	455
【文书样本二十二·关于裁定确认公司债权数额的申请】	456
【文书样本二十三·债权确认表】	457
【文书样本二十四·有财产担保债权表】	457
【文书样本二十五·普通债权表】	458
【文书样本二十六·无表决权组债权表】	459
【文书样本二十七·债权异议申请表】	460
【文书样本二十八·异议答复函】	460
【文书样本二十九·民事判决书(破产债权确认诉讼一审用)】	461
【文书样本三十·职工债权公示】	462
【文书样本三十一·通知书(回复职工对债权清单的异议用)】	463
【文书样本三十二·劳动债权表】	464
第六章 审计与评估	465
【文书样本一·授权委托书】	465
【文书样本二·审计业务约定书】	466
【文书样本三·公司破产清算期初审计报告(破产审计报告参考用)】	470
【文书样本四·公司破产清算期末审计报告(企业清算审计报告用)】	472
【文书样本五·公司审计报告(破产前审计报告参考用)】	474
【文书样本六·授权委托书】	476
【文书样本七·资产评估报告】	477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481
【文书样本一·通知书(通知召开债权人会议用)】	481
【文书样本二·债权人会议筹备方案】	483

【文书样本三·债权人会议签到表】	487
【文书样本四·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487
【文书样本五·债权表】	488
【文书样本六·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489
【文书样本七·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490
【文书样本八·财产状况报告】	493
【文书样本九·财产管理方案报告】	495
【文书样本十·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497
【文书样本十一·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498
【文书样本十二·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499
【文书样本十三·通知书（通知召开债权人会议用）】	500
【文书样本十四·关于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报告】	501
【文书样本十五·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502
【文书样本十六·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503
【文书样本十七·民事裁定书（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用）】	505
【文书样本十八·民事裁定书（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用）】	506
【文书样本十九·公告（破产财产中间分配用）】	507
【文书样本二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508
【文书样本二十一·提请法院裁定报告（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 会议表决未通过方案用）】	509
【文书样本二十二·民事裁定书（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用）】	510
【文书样本二十三·民事裁定书（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用）】	511
【文书样本二十四·人民法院决定书（认可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用）】	512

【文书样本二十五·人民法院决定书（针对监督事项作出决定用）】	513
【文书样本二十六·关于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报告】	514
第八章 重整	515
【文书样本一·重整申请书】	515
【文书样本二·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517
【文书样本三·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518
【文书样本四·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权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519
【文书样本五·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520
【文书样本六·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或出资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521
【文书样本七·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用）】	522
【文书样本八·人民法院通知书（收到重整申请后通知债务人用）】	523
【文书样本九·人民法院通知书（受理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后通知债务人提交材料用）】	524
【文书样本十·人民法院公告（受理债权人或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用）】	525
【文书样本十一·人民法院通知书（受理债权人或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用）】	526
【文书样本十二·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527
【文书样本十三·民事裁定书（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用）】	528

【文书样本十四·关于同意债务人向法院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议案】	529
【文书样本十五·人民法院决定书（许可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用）】	530
【文书样本十六·关于邀请战略投资人的公告】	531
【文书样本十七·选任结果通知书】	533
【文书样本十八·重整计划草案】	534
【文书样本十九·关于提请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535
【文书样本二十·人民法院决定书（设小额债权组用）】	536
【文书样本二十一·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537
【文书样本二十二·出资人组会议签到册】	539
【文书样本二十三·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票】	539
【文书样本二十四·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	540
【文书样本二十五·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541
【文书样本二十六·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请求批准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用）】	542
【文书样本二十七·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用）】	543
【文书样本二十八·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用）】	544
【文书样本二十九·人民法院公告（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用）】	545
【文书样本三十·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请求批准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用）】	546
【文书样本三十一·人民法院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	547
【文书样本三十二·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报告】	548
【文书样本三十三·民事裁定书（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用）】	549
【文书样本三十四·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550

【文书样本三十五·关于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报告】	551
【文书样本三十六·民事裁定书(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用)】	552
【文书样本三十七·关于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报告】	553
【文书样本三十八·民事裁定书(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用)】	554
【文书样本三十九·重整计划变更申请书】	555
【文书样本四十·关于申请变更重整计划的报告】	556
【文书样本四十一·民事裁定书(变更重整计划用)】	557
【文书样本四十二·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报告】	558
【文书样本四十三·解散破产管理人申请书】	559
【文书样本四十四·人民法院决定书(撤销管理人用)】	560
【文书样本四十五·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终止重整程序的报告】	561
【文书样本四十六·民事裁定书(根据申请终止重整程序用)】	562
【文书样本四十七·人民法院公告(法院直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用)】	563
【文书样本四十八·民事裁定书(根据申请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564
【文书样本四十九·人民法院公告(法院直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565
【文书样本五十·民事裁定书(不批准重整计划用)】	566
【文书样本五十一·民事裁定书(不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用)】	567
【文书样本五十二·人民法院公告(不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568
【文书样本五十三·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用)】	569
【文书样本五十四·人民法院公告(终结破产程序用)】	570

第九章 和 解	571
【文书样本一·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用）】	571
【文书样本二·人民法院公告（裁定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用）】	572
【文书样本三·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用）】	573
【文书样本四·民事裁定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裁定债务人和解用）】	574
【文书样本五·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和解申请的裁定用）】	575
【文书样本六·人民法院通知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直接提出的和解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用）】	576
【文书样本七·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和解程序用）】	577
【文书样本八·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草案未获通过时裁定终止和解程序用）】	578
【文书样本九·民事裁定书（认可或不予认可和解协议用）】	579
【文书样本十·民事裁定书（确认和解协议无效用）】	580
【文书样本十一·民事裁定书（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用）】	581
【文书样本十二·民事裁定书（认可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协议用）】	582
【文书样式十三·人民法院公告（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用）】	583
【文书样本十四·民事裁定书（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用）】	584
【文书样本十五·人民法院公告（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用）】	585
【文书样本十六·人民法院公告（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586

第十章 破产清算	587
【文书样本一·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587
【文书样本二·人民法院公告（宣告债务人破产用）】	588
【文书样本三·关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提请人民法院 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589
【文书样本四·民事裁定书（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时宣告债务人破产 并终结破产程序用）】	590
【文书样本五·人民法院公告（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时宣告债务人破 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用）】	591
【文书样本六·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592
【文书样本七·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593
【文书样本八·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方案的报告（提请人民法院 裁定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方案用）】	594
【文书样本九·民事裁定书（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用）】	595
【文书样本十·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596
【文书样本十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597
【文书样本十二·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 报告】	599
【文书样本十三·民事裁定书（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用）】	600
【文书样本十四·公告（破产财产中间分配用）】	601
【文书样本十五·公告（破产财产最后分配用）】	602
【文书样本十六·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	604
【文书样本十七·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受领分配额用）】	605
【文书样本十八·追加分配申请书】	606
【文书样本十九·民事裁定书（追加分配破产财产用）】	607
【文书样本二十·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无财产可供分配用）】	608

【文书样本二十一·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最后分配完结用)】	609
第十一章 破产终结后管理人的工作	610
【文书样本一·关于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的报告】	610
【文书样本二·人民法院决定书(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用)】	611
【文书样本三·企业注销登记申请表】	612
【文书样本四·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613
第十二章 特殊主体破产	615
【文书样本一·中国人民银行撤销决定书(撤销金融机构用)】	615
【文书样本二·清算组通知书(清算组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用)】	616
【文书样本三·金融机构清算方案】	617
【文书样本四·民事裁定书(清算方案协商不成时受理债权人的破 产清算申请用)】	618
【文书样本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书(批准证券公司破 产用)】	619
【文书样本六·重整申请书(上市公司申请重整用)】	620
【文书样本七·破产申请书(国有企业申请破产用)】	622
后 记	625
修订版后记	627

第一部分 操作指引

第一輯 紀念文集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破产原因】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

对企业法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判断，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构成条件：第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第二，履行期限已届满；第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三条 【重整条件】

企业法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

企业法人“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情形主要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管辖】

（一）地域管辖：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债务人住所地是指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省级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对个别企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

做调整的，须经共同上级法院批准。

（二）级别管辖

1. 一般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 特殊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应当报请其上级法院批准；下级法院对其管辖的破产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法院审理。

第五条 【法律适用】

（一）法律适用原则：《企业破产法》有规定的，适用《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二）适用的法律：《企业破产法》。

（三）适用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他司法解释。

（四）适用的其他司法文件：《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有关破产案件的个案答复等。

（五）其他主要相关法律规定：《民法总则》；《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司法解释、政策；《税法》及相关条例、政策；《物权法》及相关解释；《担保法》及相关解释；《合同法》及相关解释。

第六条 【诉讼费用】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按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

半收取，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 【域外效力】

依照《企业破产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

第八条 【其他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申请与受理

【本章概述】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对破产申请进行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法院经审查认为破产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法院认为破产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理由不成立的，则应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本章共包括八节内容：

-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 第二节 债权人申请及受理
- 第三节 债务人申请及受理
- 第四节 出资人申请及受理
- 第五节 网上平台申请及受理
- 第六节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第七节 解散清算转破产
- 第八节 裁定受理后法院的工作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一条 【申请事由】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破产的事由即破产原因，即该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

第二条 【申请主体】

(一) 债务人。《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二) 债权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三) 清算义务人。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三条 【申请破产应提交的材料】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当事人主体资格文件和相关证据材料。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请目的；
- (三)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四条 【立案审查】

(一)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按《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提交破产申请书和其他材料。

(二) 法院立案部门审查

1. 接受申请材料。对于债权人、债务人等法定主体提出的破产申请材料，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一律接受并出具书面凭证，然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形式审查。立案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应按2016年8月1日起实施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及代字标准》，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当场登记立案。

2. 补充补正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予释明。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

更正、补充的材料，并指定提交期限。

申请人更正、补充有关申请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审查期限。

申请人按要求补充、补正后，应当登记立案。

申请人未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更正、补充材料的，视为撤回申请。

（三）审判业务部门审查

1. 立案部门登记立案后，应及时将案件移送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业务部门。

2. 立案及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将立案及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债务人及提出申请的债权人。对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在通知中向债务人释明，如对破产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3. 审判业务部门立案审查的期限。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审判业务部门应当自债务人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其他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审判业务部门应当自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上述审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四）受理破产申请案件的条件

审判业务部门应对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是否符合破产条件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债务人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否明显缺乏偿债能力。

1.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2.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3. 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1）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2）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3)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4)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5)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五) 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并送达

1. 受理破产申请的。审判业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标准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2. 不予受理的。如果人民法院认为存在下列情形的，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债务人不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没有申请权；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有其他不应受理情形的。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破产申请的撤回】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要求撤回申请。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当事人可以有两种方式撤回申请：

(一) 视为撤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在人民法院要求当事人补正材料时，未按期更正、补充的，人民法院将视为撤回申请；

(二) 主动撤回：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可以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准许申请撤回的，在撤回之前已经支出的费用须由申请人承担。

第六条 【对不予受理裁定的上诉】

申请人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七条 【驳回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第八条 【对驳回申请裁定的上诉】

申请人对人民法院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九条 【法院未依法立案时对申请人的救济】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未接收其申请，或未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未允许申请人按法定期限更正、补充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上一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下级法院仍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

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同时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

第十条 【破产申请审查期间的保全措施】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的立案审查期间，发现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可能被隐匿、转移、处分或者销毁的，破产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采取保全措施。

破产申请人申请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担保。

第十一条 【破产费用及其支付】

（一）破产费用的范围

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包括破产案件受理费、调查费、公告费、送达费、法院登记申报债权的费用、法院召集债权人会议的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勘验费用，以及法院认为应由债务人财产支付的其他诉讼上的费用。

破产案件的受理费，由人民法院按《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补充规定》预收，从破产费用中支付，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如果是债权人申请破产，由债权人支付。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但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应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1）债务人财产的管理费，是管理人为占有、清理和保管债务人财产或者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而必须支出的费用。主要包括债务人财产的保管费用、仓储费用、运输费用、清理费用、维修保养费用、保险费用、营业税费、公告费用、通知费用、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费、文书制作费等行政管理费用。

（2）债务人财产的变价费用，是管理人为处理非金钱的债务人财产而将其变现为货币所支出的费用。主要包括债务人财产的估价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通知费用、拍卖费用、执行费用、登记费用以及变价债务人财产的税费等。

（3）债务人财产的分配费，是管理人为将债务人财产分配给债权人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债务人财产分配公告费用、通知费用、提存分配费用等。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包括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管理人的报酬、管理人聘请律师、会计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需费用。

（二）破产费用的支付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2.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3.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4.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法律后果】

（一）除非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否则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解除（详见第三章第八节）

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继续履行合同的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或者管理人提供的担保对方当事人不接受的，视为合同解除。

（二）已受理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中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三）民事诉讼管辖权的限制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包括对债务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和由债务人提起的民事诉讼。

（四）保全解除和执行中止

破产程序开始后，针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详见第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

（五）个别清偿无效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在破产清算和破产和解程序中，债务人以其自有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

其在担保物价值内向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六) 债务人个别清偿或低价处理、隐匿、转移财产可依法追回

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以下行为予以撤销并且有权追回债务人的财产：

1.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的，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或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或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或放弃债权的；

2.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在不能清偿到期债权且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下，仍对个别债务人清偿（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其他依法可以清偿的情形除外）；

3. 债务人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或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

(七) 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履行给付义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第十三条 【提前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情形】

债权人对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并不影响对债权人申请的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案件后，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指定管理人追收债务人财产；经依法清算，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节 债权人申请及受理

第十四条 【债权人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五条 【债权人申请的条件】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二）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合法有效；
- （三）债权人的债权是具有金钱或财产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

第十六条 【债权人申请应向法院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破产申请书；
- （二）债权人及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债权发生的事实及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的证据；
- （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第十七条 【立案审查的时限】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在异议期满后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八条 【关于债权人申请破产的立案审查规定】

- （一）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债权人申

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二) 债务人对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三) 债务人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或自身的破产能力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四)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债务人对申请人债权的真实性及数额提出异议，但债权人申请所依据的债权已得到生效裁判文书、仲裁裁决书等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的确认且在申请执行时效内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债务人的该项异议不成立；如果申请人的债权未得到生效的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的确认，且债务人的异议具有合理理由，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并告知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五)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债务人对申请人债权的真实性及数额无异议，但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提出异议的，债务人应实际清偿债务，或者与申请人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否则，人民法院应认定债务人的该项异议不成立。

(六)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债务人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无异议，但对其发生破产原因提出异议的，应当证明其并非“资不抵债”且并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否则，人民法院应认定债务人的该项异议不成立。

(七) 如果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 【受理裁定送达的对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送达的对象，在债务人申请或者清算责任人申请的情况下，为申请人；在债权人申请的情况下，为申请人和债务人。

第二十条 【债务人收到裁定后应向人民法院提交材料】

在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违反此项义务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节 债务人申请及受理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申请的法律依据】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如合伙企业、民办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债务人申请的条件】

债务人自行启动破产申请的条件包括：

（一）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主要有以下情形：

1. 持有的现金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2. 可立即变现的资产数额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可变现资产应界定为非主要资产）。

据此，债务人提交的财务资料中，货币存款余额及可立即变现资产数额之和均应低于到期债务数额。

（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主要有以下情形：

1. 当期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数小于负债数；债务人的所有资产总额小于所有到期债务和将到期债务总额。
2. 如债务人财务资料未作适当的资产核销，如呆死账、积压无法销售的存货、设备已损坏应淘汰、对外投资失败等未作损失处理的，在资产负债表

中反映的资产数额不能体现出客观资产状况，甚至资产总额还会大于负债总额。此时，则需要债务人按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销，使资产负债表反映客观资产负债状况，或者另行证明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 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即存在可能影响到期债权清偿的情形，主要包括：

- (1) 债务人资产损失较大；
- (2) 债务人资产中可灵活变现资产较少；
- (3) 债务人经营能力下降。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提出申请向法院提交的材料】

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事项，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 (二)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
- (三) 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
- (四) 债务人职工情况和安置预案；
- (五) 债务人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并附审计报告；
- (六) 债务人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等；
- (七) 债务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开户审批材料、账号、资金等；
- (八) 债务人债权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和催讨偿还情况；
- (九) 债务人债务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权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发生时间；
- (十) 债务人涉及的担保情况；
- (十一) 债务人已发生的诉讼情况；
- (十二)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独立法人单独破产原则】

债务人投资的全资公司、控股的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关联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要进行破产还债的，原则上应当分别提出破产申请。

第二十六条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

关联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的，关联企业成员、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关联企业成员的清算义务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成员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关联企业进行合并破产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裁定的送达】

对于债务人申请的情况，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后五日内将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四节 出资人申请及受理

第二十八条 【出资人申请的法律依据】

《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二十九条 【出资人作为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申请人为债务人出资人。隐名股东要申请债务人破产重整，应先取得债务人认可，记入债务人股东名册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显名股东；或者通过诉讼确认其出资人身份，然后才能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重整。

(2) 申请人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

(3) 申请人应在申请时向人民法院提交债务人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等股权证明文件或确认其为债务人出资人的生效法律文书，来证明申请人为债务人出资人的身份和出资比例。

第三十条 【出资人申请重整的条件】

债务人的出资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清算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只有在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下，债务人的出资人才有权申请破产重整；
- (二) 申请时间是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 (三) 申请人为债务人出资人且出资额须占债务人注册资本的十分之一以上。

第三十一条 【出资人提出申请向法院提交的材料】

债务人的出资人申请债务人重整应向人民法院提交如下材料：

(一) 破产重整申请书。破产重整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登记机关、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单位、债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等。

2. 债务人经营情况。主要包括经营生产情况，亏损情况，出现亏损的原因等。

3. 事实和理由。事实和理由是指破产重整原因存在的事实和申请破产重整的法定理由。

4.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每个企业可以根据其案件的特殊性，就事实及理由以外的其他事项特别加以说明。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三) 出资人是企业法人的，需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申请人系债务人的出资人、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的十分之一以上的证明材料，包括债务人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等股权证明文件或确认其为债务人出资人的生效法律文书等。

(五) 债务人具有重整可能性的说明或解决方案。

第三十二条 【关于出资人申请破产的立案审查规定】

(一) 通知债务人、送达申请书。出资人申请破产重整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债务人，如已指定管理人，应当通知管理人，并向债务人或管理人送达

破产申请书及申请材料的副本。

（二）人民法院应就是否受理重整的事项与债务人及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进行沟通，根据各方的意见，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三）立案审查的期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在出资人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三十三条 【裁定受理或不予受理、驳回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后，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该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受理破产重整后，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的，人民法院可裁定同时驳回重整申请及破产申请。

第三十四条 【不服法院裁定的救济】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五节 网上平台申请及受理

第三十五条 【网上注册申请的提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申请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实名注册后申请预约立案并提交有关材料的电子文档。人民法院审查通过后，应当通知申请人到人民法院立案窗口办理立案登记。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并发布了《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该办法对网上平台的申请的方式进行了具体规定：

申请人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申请网上预约立案的，应当进行网上实名注册，上传有效身份信息，并按《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对申请人信息的具体审查与通知】

立案部门收到网上预约立案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上传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并在收到网上预约立案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论以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申请人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申请人。

立案部门认为申请人的网上预约立案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立案窗口提交破产申请书及其他上传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材料补充与申请撤回】

立案部门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网上预约立案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材料。申请人未按指定期限补充材料的，按自动撤回网上预约立案申请处理。

第六节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第三十八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至第五百一十六条中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进行了规定，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对执行转破产的条件程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基本原则】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不同法院之间，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防止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 (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第四十一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管辖】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二条 【执行法院的征询程序】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且无人申请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

第四十三条 【执行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审批程序】

(一) 执行部门应严格遵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内部决定程序。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由执行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

(二) 为减少异地法院之间移送的随意性，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十四条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异议和处理】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

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第四十五条 【执行程序中止】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但是，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

第四十六条 【执行程序终结】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处理】

应确保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连续性。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第四十八条 【执行案件材料的移送和接收】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送下列材料：

- (一)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二)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
- (三)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四) 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五) 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 (六)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由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负责接收。受移送法院不得以材料不完备等为由拒绝接收。

第四十九条 【移送材料的补齐、补正】

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影响受移送法院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

的，受移送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的期间。

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协助配合。

第五十条 【受移送法院立案审查】

立案部门经审核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业务部门进行破产审查。破产审判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本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五十一条 【受移送法院破产受理】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第五十二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破产申请人的确定】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执行程序中费用的处理】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第五十四条 【执行法院扣划财产的移交】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

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再移交。

第五十五条 【受移送法院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处理】

（一）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二）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人民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三）受移送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五十六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监督】

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后不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内接收材料或裁定是否受理。

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径行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第七节 解散清算转破产

第五十七条 【解散清算转破产清算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出现解散原因的公司解散清算

工作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八条 【公司解散清算向破产清算转换的条件】

出现解散原因的公司解散清算程序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及《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即应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也就是说，公司资不抵债是公司解散清算向破产清算转换的一般条件。

第五十九条 【解散清算转破产清算的申请主体】

公司解散清算过程中，发现资不抵债的情形，以下主体可申请破产清算：

- （一）公司的债权人；
- （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如清算组、股东会等。

第六十条 【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的衔接】

（一）解散清算中的清算组担任破产清算中的管理人的条件

在最高人民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制定的《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解散清算中的清算组能够续任管理人的首要条件是：清算组成员必须是“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指派的人员。此外，清算组成员不应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利害关系”。

（二）解散清算过程中的财产处分行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的效力

为了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对于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前财产处分行为和订立合同的效力，《企业破产法》存在着特别的规定。如果与公司财产有关的行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欺诈性财产转让、个别清偿行为特征的，即使上述行为发生在公司解散清算程序中，管理人仍得依据《企业破产法》对相应行为申请予以撤销或要求确认无效，并追回有关财产。但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是个别清偿行为使公司财产受益的；二是处分行为的发生已超过财产追回时效的。

（三）解散清算中的债权申报程序对破产清算的影响

对于解散清算程序中已申报的债权，可作为破产清算中的已知债权，但不能直接作为已申报债权，管理人仍需书面通知该等债权人，而债权人仍需申报后方能行使破产程序中的权利。在证券公司破产案件中，可以将行政清理过程中已申报债权确认为破产清算中已申报债权，并直接通过公告确认申报行为效力的方式，将解散清算中已申报债权登记为破产清算中的债权申报。

第八节 裁定受理后法院的工作

第六十一条 【指定管理人】

《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关于指定管理人的具体程序和相关操作详见本书第二章。

第六十二条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一）通知和公告的对象。公告以不特定主体为对象。对利害关系人而言，凡属已公告的事项，均视为其已知。

（二）通知和公告的时间，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三）通知和公告的内容。《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对通知和公告的内容规定如下：

1.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3. 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4. 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5.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6.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
7.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通知债务人有关人员履行义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通知债务人有关人员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履行《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如企业的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

债务人有关人员的义务范围包括：

-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四条 【通知银行停止结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及时通知债务人的开户银行停止办理债务人清偿债务的结算业务；开户银行支付维持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费用，需经人民法院许可。

债务人的开户银行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后，不得扣划债务人的既存款和汇入款抵还贷款；银行仍然扣划的无效，应当退回扣划的款项。拒不退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其退回并向其开户银行制发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有关人员和直接责任者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解除保全措施】

自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作出之日起，除因破产程序需要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外，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不得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新的保全措施。

债务人财产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或行政机关发出解除保全措施的通知，并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或行政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措施，同时通知管理人，并将财产移交管理人接管。

第六十六条 【中止执行程序】

自人民法院作出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有关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不得执行债务人的财产。

破产申请受理之前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毕的针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应当向相关人民法院或行政机关发出中止执行程序的通知，并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执行法院或行政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中止执行。

当事人向有关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财产强制执行的，有关法院对其申请应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后法院没有中止执行，对于已经执行了的债务人财产，执行法院应当依法执行回转，并交由管理人作为破产财产统一分配；执行法院不予执行回转的，由受理破产申请和执行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协调执行回转。

第六十七条 【保全措施与执行程序的恢复】

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在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有关保全或者执行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按照原保全顺位恢复相关保全或者恢复执行，并移交已接管的保全财产或执行财产。

第六十八条 【未结民事诉讼的处理】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等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应当向审理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或者进行仲裁的仲裁机关发送中止审理程序通知，并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应当通知相关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恢复已中止的诉讼或者仲裁。

第六十九条 【新发生的有关债务人民事案件的管辖】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以债务人为原告、被告或者第三人新提起的第一审民事诉讼，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不受民事诉讼法、海事特别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地域管辖、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条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诉讼的主体】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包括破产申请受理时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新提起的民事诉讼），由债务人作为诉讼主体，管理人负责人作为诉讼代表人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管理人为个人的，由该人员作为债务人的诉讼代表人。

管理人依《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提起的破产撤销权诉讼，以及依《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提起的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之诉，应由管理人作为原告，不适用前款关于诉讼主体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法院与其他各部门的协调】

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有关债务人财产被其他具有强制执行权力的国家机关，包括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海关等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程序的，法院应当积极与上述机关进行协调和沟通，取得有关权力机关的配合，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有关执行程序，以便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

第七十二条 【上级法院的监督】

上级法院应当依法监督下级法院严格执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的法院未依法解除保全措施或者中止执行措施的，上级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有关责任。

第二章 管理人

【本章概述】

破产管理人，是指破产案件中，在法院的指挥和监督之下全面接管破产财产并负责对其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的专门机构。破产管理人独立完成上述工作，对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破产程序能否在公正、公平和高效率的基础上顺利进行和终结，与破产管理人的活动密切相关。

本章共包括六节内容：

第一节 管理人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管理人名册的编制

第三节 管理人的指定

第四节 管理人的报酬

第五节 管理人的回避、更换、辞职

第六节 管理人的自我管理

第一节 管理人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管理人资格】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职业责任保险。